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2-051101 號及 112 年 5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2-05193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17 日 14 時許、112 年 5 月 5 日 8 時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對面地面、○○路○○段○○號旁花圃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分別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X1132644 號及 112 年 5 月 5 日第 X1132835 號舉發通知單，均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2-051101 號及 112 年 5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2-051937 號裁處書（下分別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 1、原處分 2 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均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主動提供相關證據以負舉證責任，被處罰人僅能至內湖區清潔隊偕同觀看影片查閱，將增加被處罰人之查核成本。請求提出違法證據，否則應撤銷罰鍰。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出違法證據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

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執勤人員於執行取締違規亂丟菸蒂勤務時，分別查獲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14 時許將菸蒂丟棄於○○路○○段○○號對面地面、112 年 5 月 5 日 8 時許將菸蒂丟棄於○○路○○段○○號旁花圃內，均經執勤人員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訴願人違規丟棄菸蒂行為後，當場開立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無舉發證據 1 節，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復依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14 時許，以右手持菸與友人坐著聊天，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丟棄於地面，繼續與友人坐著聊天之連續動作；另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 8 時許，以右手持菸獨自坐著滑看手機，並於吸菸後，旋轉身將菸蒂隨手丟棄於後方花圃內，轉回身後其左右手均無持有菸蒂，繼續坐著滑看手機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於執勤人員稽查時亦自承其確有亂丟菸蒂之事實。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以原處分 1、原處分 2 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